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2#、4#、7#、9#栋,厂房3栋”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金元荣泰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日前,金元荣泰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745号《关于对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截至本公告日,金元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2,362.7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6%。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不超过4年(含4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交换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向15家企业颁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告,公告称:工信部将于近日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首批签约的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在内的15家企业发放了经营许可证,批准其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鉴于工信部在其官方网站公告了天音通信获得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许可资质的信息,目前虽未领取到书面批文,但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知悉该信息,公司根据工信部官网信息编制此份提示性公告。待公司领取书面批文后,将发布后续进展公告将批文中的具体信息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取得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竞争力、拓展新的市场。但公司何时取得书面批文尚不确定,同时,此业务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为5.1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8-004)》及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8-005)》。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2,515.0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031)、《关于推进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038)、《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054、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具体相关方案正在商讨、论证和完善中。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度新能源”)关于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北度新能源的住所由“新沂市大桥西路88号”变更为“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3-20号”,法定代表人由“程丹”变更为“罗旭”,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TBUTT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3-20号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碳酸锂、丁基锂、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氢化锂、氧化锂、氢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道路交通电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及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已责成廖良茂限期解除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的3.045亿元存单质押及龙昕科技的其他对外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廖良茂解除上述质押和担保的进度,是否已筹集到所需款项。

回复:

1、廖良茂私自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3.045亿元定期存单为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3亿元授信贷款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的部分质押合同和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出质人/担保人	质押标的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债务合同名称	债权人/质权人	债务期限	债务人	授信额度	债务合同签订日期
存单质押合同	龙昕科技	定期存款存单(编号:XIB02885,金额:1.015亿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	2017.09.2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09.12-2018.11.12	鑫联科	1亿元	2017.09.12
存单质押合同	龙昕科技	定期存款存单(编号:XIB02885,金额:1.015亿元)	投资指令所列全部投资本金1亿元及预期净收益	2017.09.28	对方未提供	-	-	-	-	-
存单质押合同	龙昕科技	定期存款存单(编号:XIB02885,金额:1.015亿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	2017.10.20	对方未提供	-	-	-	-	-
存单质押合同	龙昕科技	定期存款存单(编号:XIB02885,金额:1.015亿元)	投资指令所列全部投资本金1亿元及预期净收益	未签订日期	对方未提供	-	-	-	-	-
存单质押合同	龙昕科技	定期存款存单(编号:XIB02885,金额:1.015亿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	2017.09.2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09.12-2018.11.12	鑫联科	1亿元	2017.09.14
存单质押合同	龙昕科技	定期存款存单(编号:XIB02885,金额:1.015亿元)	投资指令所列全部投资本金1亿元及预期净收益	2017.09.28	对方未提供	-	-	-	-	-

注:除上述质押合同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外,公司尚未获得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其他质押合同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上述违规担保和债务的具体细节仍待核实。

龙昕科技于2018年7月21日收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鑫联科和龙昕科技发出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通知编号为1510201709120007和1510201710160079的两份《综合授权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于2018年7月23日到期,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将扣划出质人定期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

龙昕科技已于2018年7月22日发出回函告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条件尚未成就,银行无权擅自扣划龙昕科技定期存单内资金。同时,龙昕科技保留向银行采取法律行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仍于2018年7月23日扣划了龙昕科技定期存单内2亿元资金。

2、根据廖良茂介绍,其本人私自以龙昕科技的名义为其个人6,600万元民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廖良茂和相关当事人尚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或诉讼文书等资料。

3、廖良茂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为舒魁3,400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供的部分材料,舒魁(借款人)与陈伟忠(出借人)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110),约定舒魁向陈伟忠借款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利率为2%/月。东莞市龙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龙昕科技前身)于2015年3月4日向陈伟忠出具《担保承诺函》,同意为借款人舒魁向陈伟忠申请的3,400万元借款债务向陈伟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应向陈伟忠偿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起两年内。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廖良茂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尚未解除,且廖良茂尚未筹集到解除上述担保所需款项。公司已责成廖良茂尽快筹集资金解除龙昕科技的上述对外担保。

4、相关法院或仲裁委向公司提供的有关龙昕科技因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而被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其他案件

除上述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近期相关法院或仲裁委向公司提供的有关龙昕科技因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而被起诉或申请仲裁的部分案件材料,龙昕科技还存在如下担保和债务纠纷,但具体情况尚需进一步核实:

序号	案号/文书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债务人	诉请金额	龙昕科技角色	借款/担保期限	法院/仲裁委
1	财产保全:(2018)湘0523财保52号	刘秀彩	龙昕科技、锦裕源、伊美特、德誉隆、冠龙实业、龙冠真空、迪贝森、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吴锐敏、刘晓辉	龙昕科技	未知	借款人	2017年8月4日签订借款合同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2	财产保全:(2018)湘0523财保53号	刘秀彩	龙昕科技、锦裕源、伊美特、德誉隆、冠龙实业、龙冠真空、迪贝森、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吴锐敏、刘晓辉	龙昕科技	未知	借款人	2017年8月4日签订借款合同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3	(2018)粤19民初56号 财产保全:【2018】粤19民初56号;【2018】粤19执保74号	东莞市通荟贸易有限公司	廖良茂、龙昕科技、田小琴	廖良茂	25,359.5万元	担保人	借款期限:2018.02.06-2018.04.05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8)浙01民初1704号	高茂林	廖良茂、龙昕科技、锦裕源、田小琴、吴锐敏、森昕投资、众旺昕、德誉隆	廖良茂	6,160万元	担保人	借款期限:2018.03.12-2018.03.26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8)粤0304民初23594号	深圳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锦裕源、田小琴、廖良茂、肖奋、龙昕科技	锦裕源	2,065.67万元	担保人	借款期限:2017.11.28-2018.03.27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	(2016)深仲受字第2640号	陈伟忠	舒魁、廖良茂、丁聪、唐慎、龙昕科技	舒魁	3,000万元	担保人	借款期限:2015.01.01-2015.12.31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仲裁委员会
7	(2018)粤0304民初24549号	魏灵苑	廖良茂、龙昕科技	廖良茂	1,404万元	担保人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	(2018)深仲受字第1456号	沈敏	森昕投资、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悦昕投资、锦裕源、龙昕科技、昕瑞科技	森昕投资	4,866.75万元	担保人	借款期限:2018.02.08-2018.06.07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9	(2018)赣01民初243号	赵林	未知	廖良茂	未知	未知	未知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裕源”;2、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伊美特”;3、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誉隆”;4、东莞市冠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冠龙实业”;5、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冠真空”;6、东莞市迪贝森真空电镀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迪贝森”;7、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森昕投资”;8、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众旺昕”;9、赣州悦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悦昕投资”;10、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昕瑞科技”。

鉴于廖良茂和相关当事人至今未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或诉讼文书等资料,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调查手段受限,龙昕科技相关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及金额等)难以核实。近期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共同努力,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从相关法院或仲裁委获取了上述有关龙昕科技因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而被起诉或申请仲裁的部分案件材料,其中,上述案件3(原告为东莞市通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材料为2018年7月23日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取,上市公司及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公司从相关银行了解到的信息,龙昕科技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超过7,000万元。

除上述尚需核实的对外担保和债务外,不排除廖良茂可能还存在其他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提供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的情况。但由于廖良茂和相关当事人至今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或诉讼文书等资料,龙昕科技相关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及金额等)尚需进一步核实。

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廖良茂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时间。请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在重组尽职调查中是否勤勉尽责,并说明在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的尽职调查中已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和形成的结论。

回复:

(一)廖良茂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时间

1、廖良茂未经龙昕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也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私自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3.045亿元定期存单为鑫联科向厦门国际银行的3亿元授信贷款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质押担保。经公司反复催讨,厦门国际银行向公司提供了如下质押合同和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复印件。已提供的存单质押合同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显示:

(1)编号为1510201709120005ZY-1的存单质押合同复印件记载:为确保鑫联科与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10201709120005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出质人(龙昕科技)愿意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15亿元)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存单质押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2)编号为1510201709120007ZY-1的存单质押合同复印件记载:为确保鑫联科与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10201710160079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出质人(龙昕科技)愿意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15亿元)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存单质押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

(3)编号为1510201710160079ZY-1的存单质押合同复印件记载:为确保鑫联科与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1020170912000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出质人(龙昕科技)愿意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15亿元)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存单质押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4)编号为1510201710160079的存单质押合同复印件记载:为确保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江海证券于2017年11月签订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和预期净收益的实现,出质人(龙昕科技)愿意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15亿元)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该份存单质押合同未写明签署日期。

(5)编号为1510201709120007的存单质押合同复印件记载:为确保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江海证券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和预期净收益的实现,出质人(龙昕科技)愿意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15亿元)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存单质押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

(6)编号为1510201709120005的存单质押合同复印件记载:为确保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江海证券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和预期净收益的实现,出质人(龙昕科技)愿意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15亿元)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存单质押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

(7)编号为1510201709120005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复印件表明,乙方(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予甲方(鑫联科)使用,有效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止,以龙昕科技在乙方之存款(金额以《存单质押合同》为准)及其孳息提供质押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

(8)编号为151020170912000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复印件表明,乙方(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予甲方(鑫联科)使用,有效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止,以龙昕科技在乙方之存款(金额以《存单质押合同》为准)及其孳息提供质押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除上述质押合同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外,公司尚未获得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其他质押合同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上述违规担保和债务的具体细节仍待核实。

2、根据廖良茂介绍,其本人私自以龙昕科技的名义为其个人6,600万元民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廖良茂仍未提供任何资料,该笔担保的详细情况仍在进一步核实中。

3、廖良茂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为舒魁3,400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向公司提供的部分仲裁材料,舒魁(借款人)与陈伟忠(出借人)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110),约定舒魁向陈伟忠借款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利率为2%/月。东莞市龙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龙昕科技前身)于2015年3月4日向陈伟忠出具《担保承诺函》,同意为借款人舒魁向陈伟忠申请的3,400万元借款债务向陈伟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应向陈伟忠偿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起两年内。

除廖良茂私自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的3.045亿元定期存单为鑫联科向厦门国际银行的3亿元授信贷款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质押担保,私自以龙昕科技的名义为其个人6,600万元民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及龙昕科技为舒魁3,400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前述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不排除廖良茂可能还存在其他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提供的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的情况。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廖良茂和相关当事人尚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或诉讼文书等资料,相关对外担保或承担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及金额等)尚需进一步核实。

为了尽快查清事实,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减少该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寻求帮助。

(二)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在重组尽职调查中,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的尽职调查中已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和形成的结论。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上市公司亲自参与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行业、经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委派专人跟进现场工作,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未决事项,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受限于调查手段和交易对方的恶意隐瞒,在公司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除在重组报告书中已经披露且在重组前已经解决的质押、担保情况外,未发现龙昕科技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质押、担保情况。各中介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情况的说明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在重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调查程序,核查情况及形成的结论如下:

(1)对龙昕科技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包括对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质押、对外担保内容的调查

根据龙昕科技回复尽职调查清单的情况,龙昕科技为关联方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8,000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后,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建议龙昕科技在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对外担保。2017年3月22日,龙昕科技、廖良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变更协议》,解除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除该笔对外担保外,龙昕科技书面确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获取了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记载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通过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调取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并向各开户银行发出询证函,核查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经核查,该等文件未记载龙昕科技存在存单质押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获取龙昕科技的用章记录

经核查,龙昕科技在重组报告期内未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用章记录。

(5)获取龙昕科技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廖良茂为龙昕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龙昕科技的股东会未就龙昕科技对廖良茂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做出过决议。同时,龙昕科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亦未就龙昕科技对廖良茂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做出过决议。

(6)针对龙昕科技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并将查询的龙昕科技有关未决诉讼和账面已入账负债进行核对,经核查,龙昕科技不存在未解决的涉及对外担保的诉讼及仲裁。

(7)取得龙昕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廖良茂、陈小兵(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确认函》,出具人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取得廖良茂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人确认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取得上市公司与龙昕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廖良茂在内的龙昕科技全体股东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和保证: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龙昕科技合法拥有其财产及权益,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按揭、租赁、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龙昕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9)取得廖良茂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廖良茂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龙昕科技资金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为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保证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2、会计师核查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证据,核查情况及形成的结论如下:

(1)对龙昕科技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包括对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质押、对外担保内容的调查

根据龙昕科技回复尽职调查清单的情况,龙昕科技为关联方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8,000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后,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建议龙昕科技在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对外担保。2017年3月22日,龙昕科技、廖良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变更协议》,解除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除该笔对外担保外,龙昕科技书面确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获取了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记载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通过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调取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并向各开户银行发出询证函,核查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经核查,该等文件未记载龙昕科技存在存单质押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获取龙昕科技的用章记录

经核查,龙昕科技在重组报告期内未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用章记录。

(5)获取龙昕科技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廖良茂为龙昕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龙昕科技的股东会未就龙昕科技对廖良茂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做出过决议。同时,龙昕科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亦未就龙昕科技对廖良茂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做出过决议。

(6)针对龙昕科技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将查询的龙昕科技有关未决诉讼和账面已入账负债进行核对,经核查,龙昕科技不存在未解决的涉及对外担保的诉讼及仲裁。

(7)取得龙昕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廖良茂、陈小兵(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确认函》,出具人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取得廖良茂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人确认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取得上市公司与龙昕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廖良茂在内的龙昕科技全体股东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和保证: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龙昕科技合法拥有其财产及权益,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按揭、租赁、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龙昕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9)取得廖良茂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廖良茂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龙昕科技资金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为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保证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3、律师核查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作为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在重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调查程序,核查情况及形成的结论如下:

(1)就本次重组目的,嘉源律师对龙昕科技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对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质押、对外担保内容的调查,并制订了查验计划。根据龙昕科技提供的法律尽职调查资料,龙昕科技为关联方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8,000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后,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建议龙昕科技在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对外担保。2017年3月22日,龙昕科技、廖良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变更协议》,解除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除该笔对外担保外,龙昕科技书面确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嘉源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该等《企业信用报告》未记载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嘉源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调取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体的银行开户清单,取得各开户银行的询证函回函,经核查,该等文件未记载龙昕科技存在存单质押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嘉源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龙昕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龙昕科技及廖良茂、陈小兵(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确认函》,并针对龙昕科技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经核查,龙昕科技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5)嘉源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龙昕科技重组报告期内的用章记录,经核查,龙昕科技在重组报告期内未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用章记录。

(6)《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